

From: "Chung To at netvigator" <chungto@netvigator.com>
To: "HK A Legco" <cb2@legco.gov.hk>
Cc: "HK A Legco Cyd Ho Sau Lan" <cydho@hkstar.com>
Subject: Steve Ip's speech at Legco Subcommittee
Date: Tue, 21 Aug 2001 17:43:11 +0800
X-MSMail-Priority: Normal
X-Mailer: Microsoft Outlook Express 5.00.2615.200
X-MimeOLE: Produced By Microsoft MimeOLE V5.00.2615.200

Dear Mr. Ma,

Below please find the script of Steve Ip's speech at our subcommittee meeting yesterday.

Regards,

Chung To

- i. 本人爭取發言之機會，主要是因為本人乃一真實被歧視之個案。
- ii. 一九九七年五月，亦即我在一所基督教神學院就學五年之後，將近神學畢業約四個星期前，該所學院因為發現我的同性戀傾向而開除我的學籍。
- iii. 因為我所屬教會在金錢上有一部份之資助之原故，我需要向教會解釋被該神學院開除學籍之原因。向所屬教會告白之後，教會之領導人『取走』**所有我在教會一向參予之義務工作，只留下我參予教會聚會之『權利』**。
- iv. **離開所屬教會之後，以為世間所有之基督教教會都是歧視同性戀者的。四年之後的今日，我恆常參予兩間基督教教會之聚會及工作。**
- v. 我想讓在座的議員知道，即使在香港這個細小的地方，不是所有基督教教會都是對同性戀者存著恐懼及批判性的。有很多宗派及教會不單只不批判，更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進入教會門口的人。
- vi. 坐在這個房裡面的宗教人士其實只佔整個更正教及天主教裡的一部份。所以，他們不是一也不能一說他們正在代表著『香港基督教教會及信徒』說話。
- vii. 更重要的是：在立法保障同性戀者享有平等機會的問題上，並不是宗教人士與非宗教人士之間的角力—因為並不是所有宗教人士都恐懼同性戀者，然後加以批判的。
- viii. 我們爭取享有平等機會及立法保障，不是要消除與我們異見之人士。我們只是促請政府不要再讓一部份人的〔道德〕價值觀凌駕於在社會裡作為一個人的價值與**尊嚴**上。